

证券代码：872430

证券简称：华清环境
销保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

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路凤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118,5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118,5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118,5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118,5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118,5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<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 号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118,5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118,5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118,5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118,5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118,5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志国、王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尚公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